

From: Ng,Irene WM
Date: Monday, December 22, 2008
Subject: 回應《家庭暴力條例》

本人極為反對政府之建議，因為：

現時香港法例並不承認同性婚姻，若果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，只會令市民大眾誤以為特區政府已承認同性同居者猶如家庭關係，間接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其他同性伴侶關係。此舉誠然抵觸現時的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，導致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與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對婚姻家庭的定義出現不一致性。

敬希慎重考慮，以免危害婚姻制度之健全。

Best Regards

Irene Chan